# 嘉義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申請設立須知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12年6月**

**壹、申請須知**

**凡各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教育處申請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其員工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招生，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查明是否須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設立申請:**

**1.須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設立（樓地板面積200M2以上）**

1. 使用之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依規定土地使用組別為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使用。
2. 使用之建築物用途符合為 F3類組使用（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如為其他用途別，應委請專業建築師向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3. 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上開條件者，依設立相關規定，向教育處辦理設立申請，所需書表可就本手冊範例參考並至教育處特幼科網站下載。
4. 教育處受理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核符合規定者，即會同建管科、消防局及衛生局派員實地會勘。
5. 聯合會勘結果符合設立規定且無罰鍰紀錄或罰鍰已繳清者（新設立者除外），准予設立；不符合設立規定者，退還原申請文件，俟補正後重新向教育處申請。

**2.免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設立申請（樓地板面積200M2適用）**

(1)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可設立為職場互助教保服中

心。

(2)申請人備齊建物、消防相關文件圖說及設立申請書表向教育處申請設

立。

(3)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查核可後，教育處即會同建管科、消防局及衛生局

等單位實地會勘。

(4)聯合會勘結果符合設立規定且無罰鍰紀錄或罰鍰已繳清者（新設立者除外），准予設立；不符合規定者，退還原申請文件，俟依限補正後，重新向教育處申請。

**二、注意事項:**

1、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申請設立，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以下簡稱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3、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設於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若其場址空間經評估未能符合《[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17條規定者，得使用下列場址之一辦理：

1. 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使用場址以外之同一棟合法建築物其他空間。
2. 距離前款同一建築物直線距離1000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

4、 同一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每一合法使用之場址，於直線距離400公尺內以設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為限。

5、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1樓至3樓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1層。
2. 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本市主管機關核準。
3. 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2/3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本市主管機關核准。
4.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其設立地點或申請設立地點為樓層建築之四樓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6、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至多以收托60名幼兒為限。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收托與申請設立之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員工子女。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

1.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優先收托申請設立之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之員工子女、孫子女。
2. 若有收托餘額者，得與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始得招收其員工子女、孫子女。
3. 再有收托餘額，始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

7、負責人不得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職場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

款情事之一。

**8、**所檢具文件應符合[《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10條各款規定。

**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申請設立許可流程**

**政府機關(構)、公司、法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提出申請**

**本府教育處受理申請**

**書面審查**

**未符合**

**未**

**符**

**合**

**駁回申請**

**待補正、**

**依限期補件 符合**

**符合 現場會勘**

**教育單位、衛生單位**

**消防單位、建管單位**

**未符合**

**未符規定，**

**依限期改善**

**符合**

**未**

**符**

**合**

**核予設立許可證書**

**駁回申請**

## 貳、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申請應備表件：

（申請設立者，除申請書外需檢具下列文件一式5份）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及內容** | **備註** |
| 1 | 申請書。 |  |
| 2 | 1. 政府機關（構）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 2. 私營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 之證明文件影本，以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 |  |
| 3 | 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  |
| 4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6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所定情形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  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  |
| 5 |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  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 |  |
| 6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其使用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免附。 |  |
| 7 |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  |
| 8 |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
| 9 |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含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  察刑事紀錄證明）。 |  |

**附件1**

**参、範例**

**申 請 書**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主旨：為申請嘉義市 （名稱）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請惠予辦

理。

說明：

一、申請設立地址：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名稱：（全銜）。三、檢送各項文件1式5份（如附件）

政府機關（構）/公司/非政府組織名稱：

辦理方式：自行/委託 辦理申請人（簽名蓋章）：

負責人（簽名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附件1-1**

**委 託 書**

委託人（機關、構） （本人親簽或蓋章）

因 無法前往辦理

特委託 先生／女士／法人代為申請辦理職場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等事項。

委託人（機關、構）：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法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附件2**

**嘉義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全銜）**設立計畫書

|  |  |
| --- | --- |
| 中心名稱 | （全銜） |
| 申請事項 | □設立 □改建 □擴充場地 □縮減場地 □遷移 □復辦  □恢復招生(請勾選) |
| 辦理方式 | □自行 □委託 辦理（請勾選） |
| 中心設立地址 | 嘉義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使用樓層 樓至 樓） |
| 中心面積 | 室內總面積： 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 間，共 平方公尺 |
| 設立宗旨 |  |
| 預定招收人數 | 招收總人數： 名  （滿2歲至未滿3歲幼兒 名；滿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名） |
| 員工子女教保服務  需求情形 |  |
| 服務人員配置規劃 | 應配置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專任）：○人  護理人員：（兼任或特約）：○人視需求配置：  主任：○人  廚工：○人 |

**嘉義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費項目基準**

|  |  |  |  |  |
| --- | --- | --- | --- | --- |
| 收費項目 | 全日班 | 半日班 | 期收/月收 | 教保服務 月 |
| 學費 |  |  |  | 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  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 雜費 |  |  |  | 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  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 材料費 |  |  |  | 輔助教學所需必要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 活動費 |  |  |  | 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等；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 午餐費 |  |  |  | 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廚工薪資等。 |
| 點心費 |  |  |  | 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
| 延長照顧費  （課後延托費） |  |  |  | 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提供之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 臨時照顧服務費 |  |  |  | 教保服務機構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  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報經教育處核准，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
| 保險費 |  | |  | 依相關規定辦理 |
| 家長會費 |  | |  | 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 |
| 其他費用 |  | |  | 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其他幼  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

**附件3**

**嘉義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全銜）

**負責人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請檢附負責人/董事長/代表人2吋照片，並於背面寫上姓名及園所名稱，浮貼於此） | | |
| 性別及出生日期 | □女 | □男 | 年 月 日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學歷 |  | | | | | | | |
| 現職單位及職稱 |  | | | | | | | |
| 簽名 |  | | | 蓋章 |  | | | |
|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 貼 處 | | | |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 | | | 貼 | 處 |

註：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 6 個月內開具無「幼兒

教育及照顧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 切 結 書

**附件4**

**負 責 人**

本人 係「嘉義市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負責人，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簡稱幼照法)第29條規定，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六、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依幼照法相關規定進行查證，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本人同意主管機關撤銷立案等行政處分；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法人(團體)應自行更換，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由本人負擔。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切 結 書**

（非教保服務人員）

本人 係擔任「嘉義市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職務， 切結本人未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或25條規定之情事。

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法進行查證，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本人同意主管機關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由本人負擔。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切 結 書**

（教保服務人員）

本人 係擔任「嘉義市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職務， 切結本人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規定之情事。

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進行查證，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本人同意主管機關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由本人負擔。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嘉義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全銜）教職員工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相片 | 基本資料 | | | |
|  | 姓名 |  | 學歷 |  |
| 出生  日期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職稱 |  | 到職  日期 |  |
|  | 姓名 |  | 學歷 |  |
| 出生  日期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職稱 |  | 到職日期 |  |
|  | 姓名 |  | 學歷 |  |
| 出生日期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職稱 |  | 到職日期 |  |
| 說明：  一、新進教職員工應檢附學歷證件、合格證書（含教師證書、職業駕照等）、國民身分證影本、切結書、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健康檢查證明。  二、新進教保服務人員、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並應檢附任職前最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資料。 | | | | |

**附件6**

**嘉義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基本設施設備檢核表**

**一、建築、消防、衛生、行政作業等相關法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 核 內 容 | 檢核結果 | | | 備註 |
| 符合 | 不符  合 | 免檢  核 |
| 1 | 中心地址與公司同址或距離公司建築物直線距離1000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3條第3項規定） | □ | □ | □ |  |
| 2 | 設立中心地址符合土地分區管制規則組別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 | □ | □ | □ |  |
| 3 | 中心地址建物已取得F3類組使用執照，或樓地板面積未達200M**2**「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及  建築法相關規定） | □ | □ | □ |  |
| 4 | 教保中心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符合消防法規規定。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 | □ | □ | □ |  |
| 5 | 教保中心各項設施設備，符合衛生法規規定。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 | □ | □ | □ |  |
| 6 | 教保中心園址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  離，符合規定： |  |  |  |  |
| （1）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 □ | □ | □ |
| （2）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3條第5項第2款規定） | □ | □ | □ |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施設備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 核 內 容 | 檢核結果 | | | 備註 |
| 符合 | 不符  合 | 免檢  核 |
| 1 | 中心所使用樓層，符合[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  （1）中心使用樓層：  應有固定地點，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1樓至3樓為限。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3條第5項第3款規定） | □ | □ | □ |  |
| （2）為以下情形則不在此限： | □ | □ | □ |
| 1. 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 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 | □ | □ | □ |
| 2.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  路，並經本市主管機關核准。 | □ | □ | □ |
| 3.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本市主管機關核准。 | □ | □ | □ |
| 2 | 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  共 間，總面積 M2，預計招收 人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面積扣除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後，不得小於30平方公尺，且幼兒每人不得少於3平方公尺。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17條第1項規定） |  |  |  |  |
| 3 | 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設備：  （1）平均照度至少 500 勒克斯（lux），並避免太  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 □ | □ | □ |  |
| （2）使用耐燃 3 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  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 □ | □ | □ |
| （3）提供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並有足夠之儲存設  備。 | □ | □ | □ |
| （4）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  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 □ | □ | □ |
| （5）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  納空間，並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 | □ | □ | □ |
| （6）供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 120 公分高度。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是否提供幼兒過夜服務。 □是 □否提供幼兒過夜服務設備：  （1）幼兒專用床具，並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30公分以上，排列以每列不超過2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  。 | □ | □ | □ |  |
| （2）幼兒寢具應1人1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  及消毒，注意衛生。 | □ | □ | □ |
| （3）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 □ | □ | □ |
| （4）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供幼兒清洗及沐浴。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82)第23條第4項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8條規定) | □ | □ | □ |
| 5 | 配膳室（得與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  織共用；其面積不得計入前款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算）：  廚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  |  |  |  |
| （1）維持環境衛生。  （2）確保衛生、安全且順暢之配膳動線。  （3）避免產生噪音及異味。  （4）出入口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  或其他設備。  （5）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  食物用。  （6）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  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且區隔熟  食用、生鮮原料用，並分別清楚標明。  （7）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並以不銹鋼材  質製成。  （8）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9）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  施。  （10）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  （11）製備之餐飲，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13）設置完善之給水、淨水系統，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14）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配膳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1）設置紗窗、紗門或其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裝置。  （2）設置冷凍、冷藏設備。  （3）設置洗滌槽。  （4）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暨第18條第2項各款規定）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16條及第27條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盥洗室（包括廁所）：  以設置於室內活動室為原則；未設置於室內活動室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其空間面積不得計入第1款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算。  盥洗室（包括廁所）之設備及數量，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4條規定。  盥洗室（包括廁所）之衛生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包括座墊）為25公分（得正負加減4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  (2) 小便器：高度不得逾30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3) 水龍頭：間距至少40公分，並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3分之2以上應設置於盥洗室（包括廁所）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24公分；供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27公分。  19  (4) 洗手臺：供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50公分；供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60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5) 淋浴設備：  1.每樓層至少1處盥洗室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2.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班級，每班均設盥洗室；盥洗室均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3.2歲以上未滿3歲班級內盥洗室之淋浴設備，得計入每樓層盥洗室設置淋浴設備之數量。  (6) 隔間設計：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1.第1目、第2目及前目衛生設備，其雙側應以軟簾或小隔板，及前側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且不得裝鎖。但供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者，其前側得不隔間。  2.隔間高度，不得逾120公分。但淋浴設備設置於專供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內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2款衛生設備數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按同時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  (2) 大便器、小便器及水龍頭之數量計算，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1個。  (3) 男生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少於前項第2款所定個數2分之1。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暨第18條第3項各款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13條及第24條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其他事項**  衛生設備數量 | ((1)大便器： 個（2）男生小便器： 個  ((3)水龍(3)水龍頭：(3)水龍頭: 個（4）學習便器： 個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立法說明，教保中心可依收托幼兒之情形彈性協助幼兒如廁，若年齡較小幼兒可使用幼兒學習便器；年齡較大幼兒可在教保服務人員協助下使用成人便器。 |

相關法令請參照：

1.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2.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3.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4.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5.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辧法